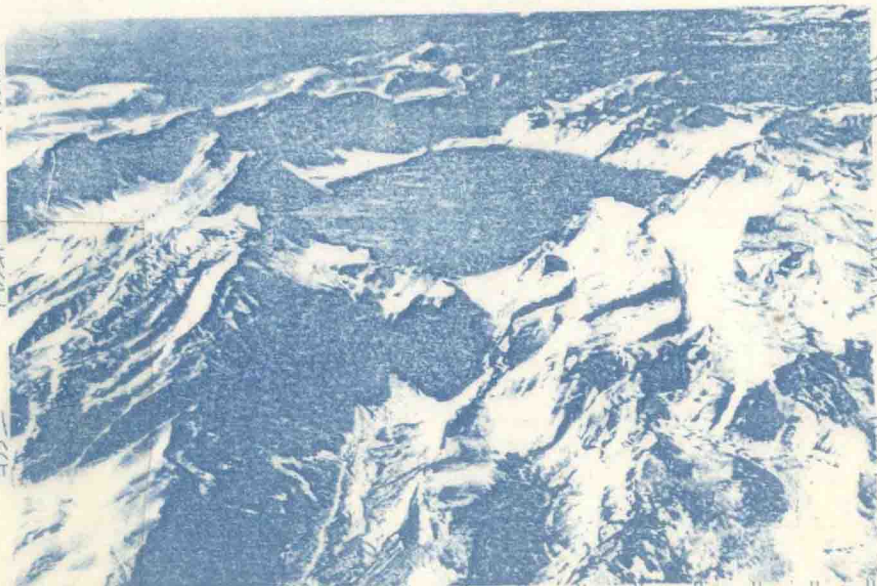


清代民国吉林档案史料选编

涉外经济贸易



一、综合

(一)章则办法

中俄条约

咸丰八年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罗斯国大皇帝依木丕业拉托尔明定两国和好之道及两国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条。

大清国大皇帝钦差东阁大学士总理刑部事务桂良、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花沙纳为全权大臣

大俄罗斯国大皇帝特简承宣管带东海官兵战船副将军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为全权大臣

两国大臣各承君命，详细会议，酌定十二条，永遵勿替。

第一条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罗斯国大皇帝今将从前和好之道复立和约，嗣后两国臣民不相残害，不相侵夺，永远保护，以固和好。

第二条 议将从前使臣进京之例，酌要改正。嗣后，两国不必由萨那特衙门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或逕行大清之军机大臣，或特派之大学士，往来照会，俱按平等。设有紧要公文遣使臣亲送到京，交礼部转达军机处。至俄国之全权大臣与大清之大学士及沿海之督抚往来照会，均按平等。两国封疆大臣及驻扎官员往来照会，亦按平等。俄国酌定驻扎中华海口之全权大臣与中国地方大员及京师大臣往来照会，均照从前各外国总例办理。遇有要事，俄国使臣或由恰克图进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预日行文，以便进京商办。使臣及随从人等迅速顺路行走，沿途及京师公馆派人

妥为预备。以上费用均由俄国经理，中国毋庸预备。

第三条 此后除两国旱路于从前所定边疆通商外，今议准由海路之上海、宁波、福州府、厦门、广州府、台湾、琼州府等七处海口通商。若别国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国一律照办。

第四条 嗣后陆路前定通商处所商人数目及所带货物并本银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将所带货物呈单备查，抛锚寄碇一律给价，照定例上纳税课等事，俄国商船均照外国与中华通商总例办理。如带有违禁货物，即将该商船所有货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条 俄国在中国通商海口设立领事官。为查各海口驻扎商船居住规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资护持。领事官与地方官有事相会并行文之例，盖天主堂、住房并收存货物房间，俄国与中国会议置买地亩及领事官责任应办之事，皆照中国与外国所立通商总例办理。

第六条 俄国兵、商船只如有在中国沿海地方损坏者，地方官立将被难之人及载物船只救护，所救护之人及所有物件，尽力设法送至附近俄国通商海口，或与俄国素好国之领事官所驻扎海口，或顺便咨送到边，其救护之公费，均由俄国赔还。俄国兵、货船只在中国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损坏及取甜水、买食物者，准进中国附近未开之海口，按市价公平买取，该地方官不可拦阻。

第七条 通商处所俄国与中国所属之人若有事故，中国官员须与俄国领事官员，或与代办俄国事务之人会同办理。

第八条 天主教原为行善，嗣后中国于安分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于安分之人禁其传习。若俄国人由通商处所进内地传教者，领事官与内地沿边地方官按照定额查验执照，果系良民，即行画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条 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边界既定之后，登入地册，绘为地图，立定凭据，俾两国永无此疆彼界之争。

第十条 俄国人习学中国满、汉文义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时定

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国核准后，随办事官员送回本国，再派人来京接替。所有驻京俄国之人一切费用，统由俄国付给，中国毋庸出此项费用。驻京之人及恰克图或各海口往来京城送递公文各项人等路费，亦由俄国付给。中国地方官于伊等往来之时程途一切事务，务宜妥速办理。

第十一条 为整理俄国与中国往来行文及京城驻居俄国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图二处遇有往来公文，均由台站迅速行走，除途间有故不计外，以半月为限，不得迟延耽误，信函一并附寄。再运送应用物件，每届三个月一次，一年之间分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递，勿致舛错。所有驿站费用，由俄国同中国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条 日后大清国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毋庸再议，即与俄国一律办理施行。

以上十二条，自此次议定后，将所定和约缮写二分。大清国圣主皇帝裁定，大俄罗斯国圣主皇帝裁定之后，将谕旨定立和书，限一年之内两国换交于京，永远遵守，两无违背。今将两国和书用俄罗斯并清汉字体抄写，专以清文为主。由二国钦差大臣手书画押，钤用印信，换交可也。所议条款俱照中国清文办理。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大学士桂良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尚书花沙纳

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大臣普提雅廷

咸丰八年五月初三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中俄续约

咸丰十年

大清国大皇帝与大俄罗斯国大皇帝详细检阅早年所立和约，现在议定数条以固两国和好，贸易相助及预防疑忌争端，所以，大清国钦派内大臣全权和硕恭亲王奕訢，大俄罗斯国派出钦差大臣

伊格那季耶夫，付与全权，该大臣等各将本国钦派谕旨互阅后，会议酌定数条如下：

第一条 议定详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玛乙月十六日（即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约之第一条，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约之第九条，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勒喀、额尔古纳两河会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河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上写俄罗斯国阿、巴、瓦、噶、达、耶、热、皆、伊、亦、喀、拉、玛、那、倭、怕、啦、萨、土、乌等字头，以便易详阅。其地图上必须两国钦差大臣画押铃印为据。

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由中国人照常渔猎。

从立界牌之后，永无更改，并不侵占附近及他处之地。

第二条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

第三条 嗣后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处，以上两条所定之界作为解证。至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中间之地，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定立交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东界查勘，在乌苏里河口会齐，于咸丰十一年三月内办理。西界查勘，在塔尔巴哈台会齐商办，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员等遵此约第一、第二条，将所指各交界作记绘图，各书写俄罗斯

字二分，或满洲字或汉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图记，该大员等画押用印后，将俄罗斯字一分，或满或汉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罗斯收存；将俄罗斯字一分，或满或汉字一分，送中国收存。互换此记文、地图，仍会同具文，画押用印，当为补续此约之条。

第四条 此约第一条所定交界各处，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各处边界官员护助商人，按理贸易，其瑛珲和约第二条之事，此次重复申明。

第五条 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库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行销。库伦准设领事官一员，酌带数人，自行盖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间若干，并喂养牲畜之地，应由库伦办事大臣酌核办理。中国商人愿往俄罗斯国内地行商亦可。俄罗斯国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国通商之区，一处往来人数通共不得过二百人，但须本国边界官员给予路引，内写明商人头目名字、带领人多少、前往某处贸易并买卖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项。所有路费，由该商人自备。

第六条 试行贸易，喀什噶尔与伊犁、塔尔巴哈台一律办理。在喀什噶尔，中国给与可盖房屋、建造堆房、圣堂等地，以便俄罗斯国商人居住，并给予设立坟莹之地，并照伊犁、塔尔巴哈台，给予空旷之地一块，以便牧放牲畜。以上应给各地数目，应行文喀什噶尔大臣酌核办理。其俄国商人在喀什噶尔贸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进卡抢夺，中国一概不管。

第七条 俄罗斯国商人及中国商人至通商之处，准其随便买卖，该处官员不必拦阻。两国商人亦准其随意往市肆铺商零发买卖，互换货物。或交现钱，或因相信赊账俱可。居住两国通商日期，亦随该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条 俄罗斯国商人在中国，中国商人在俄罗斯国，俱仗两国扶持。俄罗斯国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中国若欲在俄罗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官，亦听中国

之便。两国领事官各居本国所盖房屋，如愿租典通商处居人之房，亦任从其便，不必拦阻。

两国领事官及该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约第二条平行。凡两国商人遇有一切事件，两国官员商办；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两国商人，遇有发卖及除欠含混相争大小事故，听其自行择人调处，俄国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官止可帮同和解，其除欠账目不能代赔，两国商人在通商之处，准其预定货物、代典铺房等事，写立字据，报知领事官处及该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据办理之人，领事官及该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据办理，其不关买卖，若系争讼之小事，领事官及该地方官会同查办，各治所属之人之罪。

俄罗斯国人私住中国人家或逃往中国内地，中国官员照依领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国人在俄罗斯国内地，或私住、或逃往，该地方官亦当照此办理。若有杀人、抢夺、重伤、谋杀、故烧房屋等重案，查明系俄罗斯国人犯者，将该犯送交本国，按律治罪；中国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别处，俱听中国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领事官与地方官各办各国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条 现在买卖比前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图等处所立和约及历年补续诸条，情形多有不同，两国交界官员往来行文查办所起争端时，势亦不相合，所以从前一切和约有应改之处，应另立新条如下：

向来仅止库伦办事大臣与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及西悉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往来行文，办理边界之事。自今此外拟增阿穆尔省及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遇有边界事件，与黑龙江及吉林将军往来行文。恰克图之事由恰克图边界廓米萨尔与恰克图部员往来行文，俱按此约第八条规模。该将军、总督等往来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条和约，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应办者，一概不管。遇有边界紧要之事，由东悉毕尔总督行文军机处或理藩院办理。

第十条 查办边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约第八条，由边界官会同

查办；其审讯两国所属之人，俱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边界，或被诱取，该处官员一经接得照会，即行派人寻找，并将踪迹示知卡伦官兵。其系逸越寻获者，或系被抢查出牲畜俱依照会之数，将所失之物寻获，立即送还；如无原物，即照例计赃定罪，不管赔偿。

如有越边逃人，一经接得照会，即设法查找。找获时，送交近处边界官员，并将逃人所有物件一并送回；其缘何逃走之处，由该国官员自行审办。解送时，沿途给与饮食，如无衣，给衣，不可任令兵丁将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会，查获越边之人，亦即照此办理。

第十一条 两国边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员转送，必有回投。东悉毕尔总督、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行文，送交恰克图廓米萨尔转送部员；库伦办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员，转送恰克图廓米萨尔。阿穆尔省固毕尔那托尔行文，送交璦琿副都统转送；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行文，亦送交该副都统转送。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与吉林将军彼此行文，俱托乌苏里、璦琿地方卡伦官员转送。西悉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行文，送交伊犁俄罗斯领事官转送。遇有重大紧要事件，必须有人传述东西悉毕尔总督、固毕尔那托尔等，库伦办事大臣、黑龙江、吉林、伊犁等处将军行文，交俄罗斯国可靠之员亦可。

第十二条 按照天津和约第十一条，由恰克图至北京，因公事送书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开列于后：书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图至北京，每两个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图，三个月一次。送书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数目，至多不得过二十只；每只份量，至重不得过中国一百二十斤之数。所送之信，必须当日传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严行查办。

由恰克图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图，送书信、物件之人必须由库伦行走，到领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该领事官等书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该领事官等有书信、物件，亦即带送。送箱只时，开写清单，自恰克图及库伦知照库伦办事大臣；自北京送时，报知理藩部。

上注明何时起程、箱只数目、份量多少及每箱份量。于封皮上按俄罗斯字翻出蒙古字或汉字，写明份量、数码。

若商人为买卖之事，送书信、物箱，愿自行雇人，另立行规，准其预先报明该处长官允行后照办，以免官出花费。

第十三条 大俄罗斯国总理各外国事务大臣与大清国军机处互相行文，或东悉毕尔总督与军机处及理藩院行文，此项公文照例按站解送，并不拘前定时日亦可。设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误，即交俄国可靠之员速送。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居住北京时，遇有紧要书信，亦由俄国自行派员解送。该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处，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员必系俄罗斯国之人。派员之事，在恰克图由廓米萨尔前一日报明部员；在北京由俄罗斯馆前一日报明兵部。

第十四条 日后如所定陆路通商之事内设有彼此不便之处，由东悉毕尔总督会同中国边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议定章程办理，不得节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约第十二条，亦应照旧，勿再更张。

第十五条 合同商定后，大清国钦派大臣将此约条规原文译出汉字，画押用印，交付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一份；大俄罗斯国钦差内大臣亦将此条规原文译出汉字，画押用印，交付大清国钦差大臣一份。

此次条款，从两国钦差大臣互换之日起，与天津和约一体永遵勿替。两国大皇帝互换和约后，各将此和约原文晓谕各处应办事件地方。

大清国钦派全权内大臣和硕恭亲王

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内大臣伊

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〇年诺雅卜尔月初二日

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

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大臣

大 俄 钦 差 全 权 大 臣 倭

前于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两国彼此拟定陆路通商章程，以试行三年为限，今届限满，复经详查，商定拟改如左：

第一款 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均不纳税，其稽查章程任便，两国各按本国边界限制办理。

第二款 俄商准许前往中国所属设官之蒙古各处及该官所属之各盟贸易，亦不纳税。其不设官之蒙古地方，如该商欲前往贸易，中国亦断不拦阻。惟该商应有本国边界官执照，内用俄字、汉字、蒙古字铃印，并注商人姓名、货色、包件、驼牛、马匹数目若干，行抵中国第一边卡，应将执照呈官查验，或用戳记或以画押为凭。如无执照，前往查明，除货入官外，将该商按照北京和约第十条被逃获送之法办理，该领事官严查，不准未领执照商民前往贸易。

第三款 俄商运俄国货物前往天津，应有俄国边界官并恰克图部员盖印。执照内用两国文字注商人或随人姓名、货色、包件、数目，此项货帮止准由张家口东坝通州直抵天津，任凭沿途各关口中国官员迅速点数、抽查、验照、盖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动之处，查毕后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动件数并于照内注明，以凭查核。该关查验不得过一个时辰，其照限六个月在天津关缴销，倘有商人遗失执照即行报明原给执照之官，并呈明日期号头妥速补给执照，注明补给字样，以便查验放行。一面至就近之关口，报明查验相符，暂给凭据准其执此前行，以免耽误。如在张家口报明请领凭据，应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结，方给字据。嗣抵天津，如所报货色、件数与补给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办理，惟该行是问，其所失之照作为废纸。

第四款 俄商由恰运俄国货物路经张家口，按照运津之货总数，任听酌留若干，于口销售。限三日内禀明监督验发准单，将酌留之货交纳税项后，方准销售。惟该口无庸设立领事官以及行栈。

第五款 俄商运俄国货物至天津，应纳进口正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减一在津交纳，其酌留张家口之货，仍按各国税则，在张家口交一正税。

第六款 如在张家口酌留俄国货物已在该口纳税，领有税单，而货物有未经销售者，准该商运赴通州或天津销售，不再纳税。并将在张家口多交之一分补还俄商，即由该口发给执照内注明。

第七款 俄商所运俄国货物，如至天津，除报明留张家口之货件外，查有原货抽换或与张家口酌留之货数目不符，某商违例，其货全行入官，但沿途实系包箱损坏，必应改装，装毕行抵就近关口报明，如查验原货色相符，即于单照内注明，方可免其议罚，倘或绕越他处，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将原货私行售卖，一经查出某商违例，即将其货全行入官。如仅绕越他处，并未将货销卖，即罚令完交一正税。其罚令入官之货，如果商人情愿将原货变价交官，自应与中国官妥商，按照原货从公估价，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运俄国货物，由水路赴议定南北各口，则应按照各国税则，在津补足原免三分之一税银，俟抵他口，不再纳税。如由天津及他口运入内地，均应按照各国税则，纳一子税，即正税之半。

以上进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议定南北各口贩卖土货，由水路出口、进口及由俄国贩洋货由水路进口、出口，仍照各国总例一律办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贩卖土货，经津回国，不留在彼销售。如在他口全税交完，有单可凭，至此不再纳税，以免重征，该领事官发给两国文字执照，天津关盖印，注明商人姓名、货色、包件若干，方准起运赴恰克图，不再重征。并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销售。如违，即按第七款办理。所有经过通州、东坝、张家口查验

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办理，其照自起程日为始，限六个月内，到恰克图缴销。如遇耽延，应于限期前报明领事官及地方官等，如违罚办。倘有商人遗失执照，按第三款办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处贩买从内地所来土货，照第三款之路由陆路回国，均按照各国税则完一正税，领取执照，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销卖。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贩买复进口土货，由陆路回国，如在原口完清全税，于一年限内，出津运往俄国，一切与章相符，不再重征。并将暂存天津复进口半税给还存票，沿途不得销售，领取执照，一切按照第十款办理。嗣后天津复进口纳税章程中国与各国一行拟改，俄国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买土货回国，应预先报明东坝，按各国税则完一正税，由东坝收税发给执照，注明货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销卖。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张家口一处贩买土货回国，应交出口税银，按照各国税则交一子税，即正税之半，在张家口交纳该口，发给执照以后，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销卖。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贩买别国洋货，由陆路回国，如别国已交正税、子税，有单可凭，不再重征。如别国只交正税，未交子税，该商应按照各国总例，在该关补交子税。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张家口贩货回国，务须单货相随，以凭查验放行。其销照限期及遗失执照，一切按照第十款办理。

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所有各国税则第二款所载俄商由陆路贩货，亦按照一律办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夹带违禁之物，如各国税则第三、第五两条所载各物件，均应将货入官。如该商自备军器护身，应在本国报明填入执照，每人各带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货土货为各国税则未载者，按照俄国天津

定义续则办理，如续则及各国税则亦未载，再照各国值百抽五总例办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华商货物运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严防偷漏诸法，按照各国总例，任凭中国官随时设法办理。

第二十二款 此次议定章程，试行五年为限，俟限满，或俄国或中国有欲行更改之处，应于限前六个月内照会，如限满未经知照，仍应展至五年后六个月内会议酌改。如有紧要妨碍之处，尚未满限，立即会议酌改。

以上各款议定，两国^{欽命王大臣}画押盖印后，行知各该处，遵照^{欽差大臣}办理。

议于中华京都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续改陆路通商章程

光绪七年

第一款 两国边界百里之内，准中俄两国人民任便贸易，均不纳税。其如何稽察贸易之处，任凭两国各按本国边界限制办理。

第二款 俄国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两路贸易者，只能由章程所附清单内，指明卡伦过界，该商应有本国官所发中俄两国文字并译出蒙古文或回文执照，汉文照内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注明商人姓名、随人姓名、货色、包件、牲畜数目若干。此照应于入中国地界时，在附近边界中国卡伦呈验，该处查明后，卡伦官盖用戳记为凭，其无执照商民过界者，任凭中国官扣留交附近俄国边界官或领事官从严罚办。遇有遗失执照，货主应报明附近领事官以便请领新照，一面报明地方官暂给凭据，准其执此前行。其运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处之货，有未经销售者，准其运往天津及肃州即嘉峪关

或在该关口销售，或运往内地。其征收税饷发给运货执照，查验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办理。

第三款 俄商由哈克图呢布楚运货前往天津，应由张家口、东坝、通州行走，其由俄国边界运货过科布多、归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该商应有俄官所发运货执照，并由中国该管官盖印，照内用中俄两国文字，注明商人姓名、货色、包件数目，任凭沿途各关口中国官员，迅速点数，查看验照，盖戳放行。查验之时，如有拆动之件，仍由该关口加封并将拆动件数于照内注明，以凭查复。该关查验，不得过一个时辰，其照限六个月在天津关缴销，如该商以为限期不足，应预先报明该处官员，倘有商人遗失执照，应报明原给执照之官，并呈明日期号头，请领新照，注明补给字样，一面至就近关口报明，查验相符，暂给凭据，准其运货前行。如查该商所报货数不符，查该商系有隐匿沿途私卖货物，希图逃税情事，应照第八条章程罚办。

第四款 俄商由俄国运来货物，路经张家口，任听将货酌留若干，于口销售。限五日内，在该关口报明，交纳进口正税后，由中国官发给卖货准单，方准销售。

第五款 俄商由俄国运来货物自陆路至天津者，应纳进口税饷，照税则所载正税三分减一交纳。其由俄国运来货物至肃州即嘉峪关者，所有纳完税饷等事，应照天津一律办理。

第六款 如在张家口酌留之货，已在该口纳税，而货物有未经销售者，准该商运赴通州或天津销售，不再纳税。并将在张家口多交之一分补还俄商，即于该口所发执照内注明俄商在张家口酌留之货已在该口纳税者，如欲运入内地，应照各国总例再交一子税即正税之半，该口发给运货执照，应于沿途所过各关卡呈验，如无执照者，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

第七款 俄商由俄国运来货物至肃州即嘉峪关欲运入内地者，应照章程第九条，天津运货入内地之例，一律办理。

第八款 俄商由俄国运来货物至天津，除报明酌留张家口之

货外，如查有原货抽换或数目短少，与原照不符，即将所报查验之货，全行入官。但沿途实系包箱损坏，必应改装者，该商行抵就近关口报明，如查验原货相符，即于执照内注明，方可免其议罚。倘有沿途私售，一经查出，其货全行入官。如仅绕越捷径，不按第三条所载之路行走，以避沿途关卡查验，一经查出，罚令完一正税。如系车脚运夫作弊，有违以上章程，货主实不知情，该关应体察情形，分别罚办。惟此办法，系专指俄国陆路通商经过各处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内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为例。其罚令入官之货，如商人愿将原货作价交官，准其与中国官按照原货估价交官亦可。

第九款 俄商自俄国由陆路运至天津之货，如由海道运往议定通商各口，应按照税则在天津关补交原免三分之一税银，俟抵他口，不再纳税。如由天津及他口运入内地，应按照税则交一子税即正税之半，照各国总例办理。

第十款 俄商在天津贩卖土货回国，应由第三条所载张家口等处之路行走，俄商运货出口应交出口正税，若在天津贩买复进口土货及在他口贩买土货，经津回国，如在他口全税交完，有单可凭，至此不再重征。该商交税后，在一年限内出口回国，将在天津所交复进口半税仍行给还。俄商运货回国，领事官发给两国文字执照，注明商人姓名、货色、包件数目若干，由该关盖印。该商务须货照相随，以凭沿途各关口查验放行。其缴销执照限期并遇有遗失执照等事，均照第三条章程办理。该商应照第三条所载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销售。如违此章，即照第八条所定章程罚办。沿途各关卡查验货物应照第三条章程办理，至俄商由肃州即嘉峪关贩运该处所买土货及在内地所买土货运往该处回国者，所有完纳税饷等事，均照天津一律办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通州贩买土货，由陆路出口回国，应照税则完纳出口正税，其在张家口贩买土货出口回国，应在该口纳一子税即正税之半。俄商由内地贩买土货运往通州、张家口回国者，照各国在内地买土货总例，应再交一子税，由各该关口收税发给运物执

照。其在通州买土货回国者，应在东坝报明，收税发给执照，沿途不得销售，应于执照内载明。其由以上各处运货出口，发照验货等事，应照第三条所载章程办理。

第十二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张家口、嘉峪关贩运别国洋货，由陆路出口回国，如该货已交正税子税，有单可凭，不再重征。如只交过正税，未交子税，该商应按照税则，在该关补交子税。

第十三款 俄商贩运货物进口出口，应照各国税则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国续则纳税，如各国税则及续则均未备载，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纳税。

第十四款 凡进口出口免税之物，如金、银、外国各银钱、各种面砂、谷米、面饼、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饯、外国衣服、金银首饰、搀银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国蜡烛、外国烟丝、烟叶、外国酒、家用杂物、船用杂物、行李、纸张、笔墨、毡毯、铁刀利器、外国自用药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陆路进口出口，皆准免税，惟由章程内载各城及各海口运往内地者，除金银、外国银钱、行李三项，仍毋庸议外，其余各物，皆按每值百两完纳税银二两五钱。

第十五款 凡违禁之物，如火药、大小弹子、炮位、大小鸟枪并一切军器等类及内地食盐、洋药，均属违禁，不准贩运进口、出口。如违此例，即将所运违禁之物，全罚入官。俄国人民前往中国者，每人准带鸟枪或手枪一杆护身，填入执照，又硝磺白铅须奉中国官发给准单，方准俄商运进口内。如华商特奉准买明文，方准售销。中国米、铜钱，不准贩运出口，外国米谷及各种粮食，皆准贩运进口，一概免税。

第十六款 俄商不准包庇华商货物运往各口。

第十七款 凡有严防偷漏诸法，任凭中国官随时设法办理。

中俄改订条约

光绪七年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国大皇帝愿将两国边界及通商等事，于两国有益者，商定妥协，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权大臣会同商定：

大清国钦差出使俄国全权大臣 一等毅勇侯曾
大理寺少卿

大俄国钦差 参政大臣署理总管外部大臣萨那特 部堂格
参议大臣出使中国全权大臣

两国全权大臣各将所奉全权谕旨，互相校阅后，议定条约如左：

第一款 大俄国大皇帝允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还大清国管属，其伊犁西边按照此约第七条所定界址，应归俄国管属。

第二款 大清国大皇帝允降谕旨，将伊犁扰乱时及平靖后该处居民所为不是，无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财产，中国官员于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国大皇帝恩旨，出示晓谕伊犁居民。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愿仍居原处为中国民，或愿迁居俄国入俄国籍者，均听其便，应于交收伊犁以前询明。其愿迁居俄国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迁居，携带财物，中国官并不拦阻。

第四款 俄国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后，仍准照旧管业。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时，入俄国籍者，不得援此条之例。俄国人田地咸丰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条所定贸易圈以外者，应照中国民人一体完纳税饷。

第五款 两国特派大臣，一面交还伊犁，一面接收伊犁，并遵照约内关系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会齐办理施行。该大臣遵照督办交收伊犁事宜之陕甘总督与土尔吉斯坦总督商定次序开办，陕甘总督奉到大清国大皇帝批准条约，将通行之事派委委员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尔吉斯坦总督。自该员到塔什干城之日起，于三个月